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2699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第
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
第五點、第七點

署長 彭富源